



校友录

2012-25

Peking University Law School Alumni

英国前首相布莱尔北大演讲：

全球化下的合作与挑战

第四届“政治、法律与公共政策”

年会成功举行

四季燕园

北京大学法学院

Peking University Law School

编委名单

编委会主任

张婕 李媛媛

执行主编

常雅玲

编辑

常雅玲 周亢

美工

常雅玲

主办单位

北京大学法学院

北京大学法学院校友会

联系方式

地址：

北京大学法学院校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871

电话：010—62755209

传真：010—62756542

电子邮件：

pkulaw@pku.edu.cn



Hey, 北大人!



我们班上有位间歇性旁听的大叔，自称刑法课听过12遍，行政法和行政诉讼法也是一节不落。大叔很热情，得空就拉住班上的同学聊他的司考史，还会跟同学热烈地讨论法律问题，像我这种处在法学学习初阶的人，猛然被问到还要慌乱一阵，然后深刻自省“基础知识不够牢固”。说到为什么不辞辛苦从老家跑来北大旁听，大叔满脸诚恳：“北大是最好的啊，你们的水平也很高，跟你们交流对我考司考特别有好处。”

周二的法理课课间，一位面容苍老但是精神矍铄的中年人突然大步走到讲台上，激动地向老师阐述一个具体的法律问题。在他看来，这个问题关系到所有中国人的人身安全和尊严。他恳请老师允许他在讲台上向我们这些年轻学生演讲。当然，老师没有同意。不过，他还是在下课后，抓紧大家陆陆续续离开教室的那点时间，发表了慷慨激昂的演说。在进行长篇论述前，他说：“这个观点，我在青岛的街头给来往行人讲过，在青岛的大学校园里给学生讲过，但是我觉得没有什么效果。最终我决定来到北大，给你们讲。因为你们是北大的学生，你们代表着中国法治的未来和希望……”具体内容我记不清了，可是他说这话时的真诚让我记忆犹新。

刚刚进入北大时，正当学校的多事之秋。每当看到网上的激烈评论，不快的同时心中也时有困惑：为什么北大会承受如此之多的非议？答案无需费力找寻，来旁听的大叔、讲台上“指点江山”的中年人，他们都在告诉我，北大不仅是学生眼中满身槽点，不吐不快的P大，更是大众眼中中国精英精神的所在，人们无法容忍这块神圣土地上出现一丝一毫的瑕疵。自然，已经从这里走出去的您们和还在这里奋斗的我们，身上都不可避免地附着上一层光芒：我们是别人口中的“北大人”。

北大和北大法学院给了我们一个美好的光环，我们也要为擎得住她而努力。亲爱的北大人们，我们要守得住这份期许，让这三个字不但成为一个满含褒扬的称谓，更让她成为我们的精神。

文/周亢



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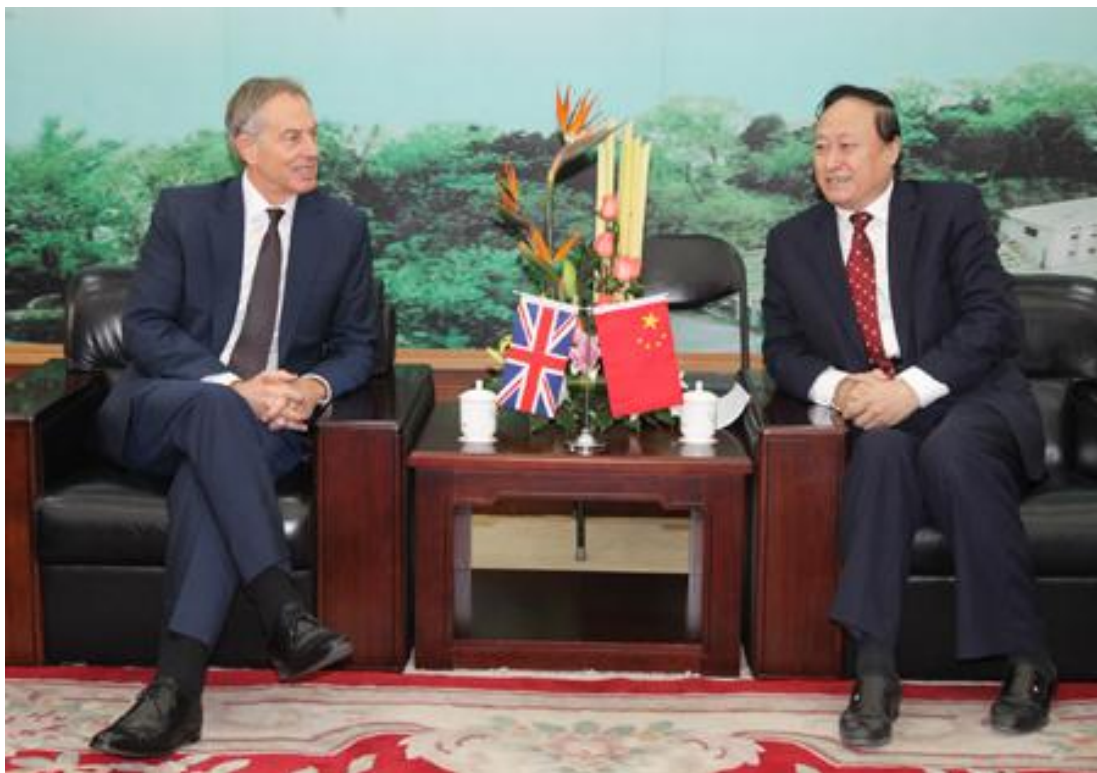
目录.....	3
未名湖畔.....	4
英国前首相布莱尔北大演讲：全球化下的合作与挑战.....	5
北大男篮 62:59 力克清华，再夺北京赛区冠军.....	7
四季燕园.....	9
学院发展.....	14
法学院代表队勇夺 2012 年北京大学“硕博杯”羽毛球赛桂冠	15
荷兰莱顿大学法学院院长一行来访我院.....	16
英国斯特拉斯克莱德大学副校长及其法学院 院长来访我院	17
法学院代表队在第六届红十字“国际人道法”模拟法庭竞赛中喜获佳绩	18
法律人的三行情书.....	19
学术前沿.....	20
第四届“政治、法律与公共政策”年会成功举行	21
“当代刑法思潮论坛”第十五场——“刑事一体化的具体展开”暨祝贺储槐植教授八十华诞特别讲座在清华大学成功举行.....	28
欧美财税法专家团访问北京大学法学院.....	31
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研究所“德国集体协商制度 与集体争议处理”讲座成功举行	32
《北大法律评论》· 学术沙龙第一讲：“说服法官的艺术 ——刑事辩护的中国经验” 讲座成功举办.....	34
北大竞争法中心第十二期《竞争法论坛》“反价格垄断案例分析”讲座成功举行.....	35
卷馨书香.....	37
百讲演出预告.....	38
忆海拾贝——校友征文启事.....	39

未名湖畔



英国前首相布莱尔北大演讲：全球化下的合作与挑战

12月1日上午，英国前首相、布莱尔信仰基金会（The Tony Blair Faith Foundation）创始人托尼·布莱尔（Tony Blair）访问北大，并在北京大学百周年纪念讲堂多功能厅发表演讲。北京大学校务委员会主任、党委书记朱善璐会见了布莱尔先生。演讲会由北京大学副校长李岩松主持。



北京大学校务委员会主任、党委书记朱善璐会见布莱尔先生

11时许，布莱尔步入多功能厅会场，全场起立，以热烈的掌声欢迎他的到来。他以一句中文“你好”开场，半开玩笑地谈起了今年夏天在英国举办的奥运会：“你们2008年举办的太好，以至于我们必须举办一场更出色的奥运才行。”

在演讲中，布莱尔首先对能有机会重返北大校园进行演讲表示了感谢。他提到当今世界各国关系越来越紧密，科技的进步及社会化媒体的发展也在加速全球化进程，在此背景下，移民问题越来越凸显，文化和种族间的差异不应被排斥，各国要对此表示欢迎，并创造一个适宜差异共存的和谐社会。许多人认为政府是全球化的推进者，全球化只是其政策之一。布莱尔明确否定了这一观点，“全球化的推进者是人，是与科技联系越来越紧密的人们。”



布莱尔发表演讲

布莱尔说道，在公共媒体迅速发展，人口资本技术自由流动的今天，世界各国联系日益紧密，我们面临着一场由全球化带来的革命。如何更好地应对全球化的挑战，需要我们建立共同的价值观，在存在个体差异的情况下寻求共同认知。他结合的成长经历，感慨于自己这一代与下一代之间成长背景上的巨大差异。布莱尔认为，这种差异来自于公共媒体的发展，更来自于全球化的快速推进。他强调，在全球化的大背景下，不同宗教信仰、民族、文化背景的人民需要在尊重各方多样性的基础上建立合作，实现互动。

布莱尔还指出全球化时代需要各国加强合作的四个领域：经济、气候和环境、安全、理解和共处。不同文化间人们相互的理解和共处也是布莱尔信仰基金会一直关注的问题。布莱尔认为，误解可能会导致恐慌，进而引发冲突，促进相互理解，可以保障社会和谐，因此我们要不断创造对话、理解的平台。中国有着悠久的历史、深厚的哲学、文化底蕴，需要世界各国深入了解，发掘与其他文化的共通之处。他表示，中国的崛起影响着西方价值观念的变化，我们需要建立一个中西方对话的平台，加强交流，在更多层面上达成共识，推动国际社会的整体发展与进步。

布莱尔最后强调，每一个人都是全球化的推动者，全球化在改变世界的同时也创建了交流、合作、学习、相处的平台。学生是世界的未来，是未来世界的决策者，学生的思想发展及世界观将成为影响世界和平、和谐的重要因素。因此，北京大学与布莱尔信仰基金

会的合作，将成为中国与世界进行文明沟通的重要平台。布莱尔说，北大学子将来也会像他一样，成为领导者，成为这个社会中的中坚力量。他希望北大学子能够承担起国际社会寄予他们的厚望，努力成长为优秀的领导者。随后，布莱尔就移民问题、全球化问题等回答了北大学子的提问，现场气氛活跃，学生反应热烈。

演讲前，布莱尔还与我校“全球化时代的宗教关系”课程学生代表座谈，就信仰、哲学等相关问题进行了深入交流。

延伸阅读：

托尼·布莱尔 (Tony Blair)，英国前首相，北京大学主办的“北京论坛”的国际顾问之一，2008年春成立布莱尔信仰基金会 (The Tony Blair Faith Foundation)。该基金会旨在推动各种信仰在 21 世纪发挥积极作用。创立之初，基金会把宗教信仰交流计划作为优先发展的重点，通过各个层次的教育合作增进各大宗教间的了解与互信。在此计划下，基金会在全球范围内选择合作大学开设“信仰与全球化”的课程，藉此增进公众对宗教及信仰的了解与认识，从而更好地发挥宗教的积极作用。目前，在布莱尔信仰基金会的大力推动下，我校与耶鲁大学、新加坡国立大学等世界知名大学都已成功开设了“信仰与全球化”的课程，并由布莱尔担任主讲人之一。

北大男篮 62:59 力克清华，再夺北京赛区冠军

2012年11月25日上午10点，北京市第十五届CUBA大学生篮球联赛北京赛区决赛在北京理工大学篮球馆举行。代表北京赛区最强实力的两支高校球队——北京大学篮球队与清华大学篮球队在此展开了激烈决战。最终，北京大学男篮以3分的优势，62:59险胜清华大学男篮。

比赛开始，两支以素质全面著称的球队展开了防守上的拉锯战，在经历多个回合的较量后，北京大学6号赵瑞接张蒙传球率先亮剑，在45度角投入一记三分，为北京大学男篮打入开场第一球。而清华大学男篮也不甘示弱，通过后卫突破进入内线得分予以还击。双方比分一直胶着不下，距离第一节比赛结束5秒，北大男篮队员默契配合，10号王泽奇投中三分追平比分。



比赛开始双方争球

第二节开始，北大人员上有所调整，并加强了自己的防守强度，内线双塔 12 号程驰与 14 号郭凯在内线的出色发挥给予清华男篮极大防守压力，使对方 6 号 4 次犯规，被换下场。外线多点开花，以 8 分的领先优势进入下半场的比赛。

下半场开始，清华改变了防守策略，加大了防守力度，迫使北大多次失误。并逐渐将比分追了上来，并通过两记三分将比分反超。而北大队员则没有慌张，稳定住了情绪，凭借强突、抢断、妙传继续将比分保持领先优势，在比赛还有 20 秒时，11 号奇峰的抢断稳住了比赛节奏，为北大确立胜势，双方进攻未果，全场比赛结束。北大男篮继去年之后又一次获得北京冠军。

至此，北京市预赛圆满结束，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工业大学、北京科技大学、北京交通大学分获 1—6 名。

双方首发队员：

北大男篮：赵瑞 王泽奇 郭凯 张蒙 程驰

清华男篮：金广祝 魏峥 侯昱良 班铎 张恒山

四季燕园





办公楼



理教小树



未名湖北岸



静园草坪



图书馆对面



未名湖东岸



西门校友桥



未名湖是个海洋，诗人都藏在水底
灵魂们都是一条鱼，也会从水面跃起



就在这里，让那些自由的青草滋润生长，让那泓静静的湖水永远明亮
让萤火虫在漆黑的夜里放把火，让我在烛光下唱歌
我的梦，就在这里

图/langyue 凌之崖

2012年·总第25期 | 13

學院發展



法学院代表队勇夺 2012 年北京大学 “硕博杯”羽毛球赛桂冠

北大“硕博杯”体育比赛是面向全体研究生一年一度的重要活动，每年都吸引了广大研究生同学积极参与和广泛关注。在历届的“硕博杯”比赛中，法学院研究生均取得了较好的成绩。本学年的第十三届“硕博杯”比赛已接近尾声，在学院的大力支持和指导下，特别是汪建成副院长代表学院亲临现场指导，我院代表队一举夺得羽毛球赛冠军，再创新的佳绩。

羽毛球比赛于 2012 年 11 月 17 日-18 日在北大邱德拔体育馆举行，本次比赛共有来自全校各学院的 22 支代表队参加，赛程分为 2 天进行。在第一天小组赛以及八强赛中，法学院代表队以四战全胜、小组赛中第一名的好成绩出线；在八强赛也以完美的表现获得四强的资格。在次日的淘汰赛中，四强代表队进行激烈的争夺，最终法学院代表队力克对手，赢得了羽毛球比赛的桂冠！

辉煌的成绩离不开参赛研究生们的顽强拼搏和精诚合作。同学们在赛场上尽情书写青春与荣耀，收获的不仅仅是胜利的喜悦，更多的是各学院之间、同学之间、队员之间的团结与友谊，分享了体育运动带给大家的精彩与乐趣。

附本次参赛队员名单：（排名不分先后）欧阳泽蔓 黄菁茹 罗芳 林志毅 牟绿叶 杨第 李文超 张帆 韩晶晶 秦天遥 丁雪晨 荣浩 胡晨 李晓霞 李昊泽。



荷兰莱顿大学法学院院长一行来访我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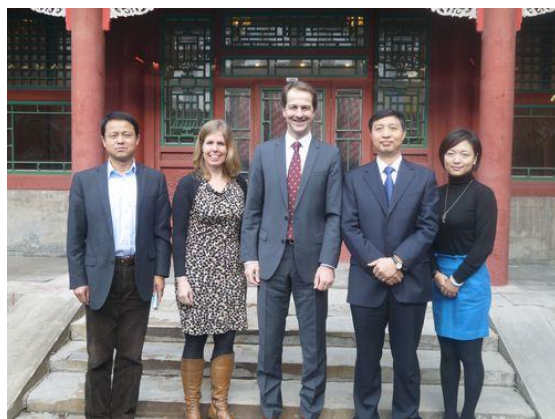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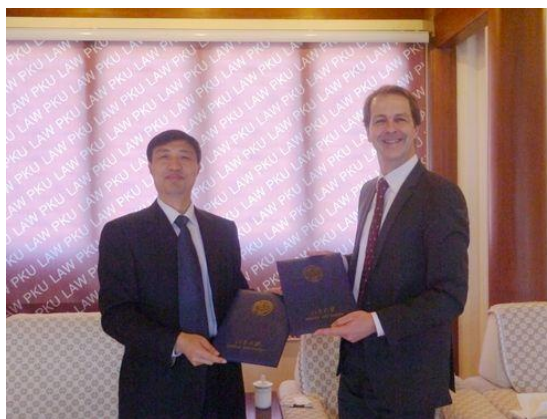
2012年11月20日上午，荷兰莱顿大学法学院院长 Rick Lawson、莱顿大学法学院国际教育中心主管 Anette van Sandwijk 女士访问了北京大学法学院。北京大学法学院院长张守文教授、副院长王锡铎教授以及外事办公室主任李媛媛接待了莱顿的客人。

张守文院长对莱顿大学法学院来访人员表达了热烈欢迎，对双方已经开展的密切来往表示了赞许。近年来，荷兰莱顿大学国际税法中心主任 Kees van Raad 教授每年都会在北大全国财税法研究生暑期学校为中国学生授课；此外，双方的教授也有不同层面的合作与往来。此次会面将以协议形式确定双方的学生交换项目，以期开展进一步的合作。

王锡铎教授提出，学期性的学生交换项目只是两个法学院正式合作的开端；将来，双方还应加强教师的互访，建立联合研究中心，并在更多领域开展暑期学校的合作。

Lawson 院长对于北大的合作表达了高度的期许，他期待双方在金融法、知识产权保护等快速发展的领域与北大展开联合研究项目。Lawson 院长还带来了 Kees 教授的赠书。

随后，双方签署了学生交换项目的合作协议。从明年秋季开始，双方将派出学生互访。



英国斯特拉斯克莱德大学副校长及其法学院 院长来访我院

2012年12月1日上午，英国斯特拉斯克莱德大学副校长 Anthony McGrew 教授及法学院院长 Mark Poustie 教授访问了北京大学法学院。北京大学法学院副院长王锡铎教授在四合院接待了访客。

王锡铎副院长对访客表示热烈欢迎后，为访客简要介绍了北京大学法学院的历史以及现状。Anthony McGrew 副校长表示，通过王锡铎副院长的介绍，结合以往他所了解到的信息，可以说北京大学法学院是一所历史文化悠久、近期成就显著、教育项目扎实、国际化程度较高的法学院。

接下来，Anthony McGrew 教授及 Mark Poustie 院长分别介绍了斯特拉斯克莱德大学的整体情况及其法学院的历史与发展现状。他们表示，斯特拉斯克莱德大学法学院非常乐于与北京大学法学院在相关领域建立合作关系，促进双方的共同发展，为两所法学院的学生和教师提供更为广阔的学习与研究的平台。王锡铎副院长对此表示赞同。双方表示将就双方可能展开合作的领域进一步进行探索，Anthony McGrew 教授及 Mark Poustie 院长将在不远的未来再次来访北京大学法学院，争取促成合作。

最后，双方交换了纪念品，并合影留念。



法学院代表队在第六届红十字“国际人道法” 模拟法庭竞赛中喜获佳绩

在刚刚结束的第六届红十字“国际人道法”模拟法庭竞赛中，北大法学院代表队获得中国大陆赛区亚军，辩方书状冠军，队员刘之忻荣获了最佳辩手称号。北大代表队获得了进军亚太地区国际人道法模拟法庭比赛的机会，该比赛将于2013年3月在香港举行。

国际人道法模拟法庭比赛始于2007年，是由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中国红十字会联合举办，中国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协办的英文国际人道法模拟法庭比赛。每年大陆地区比赛的前三名高校代表队将有资格前往香港参加亚太地区决赛。在比赛中，选手们分别代表国际刑事法院的检察官和辩护律师，以英文为比赛语言，围绕《罗马规约》、国际人道法以及一般国际法知识展开辩论。

本届比赛于2012年12月7日至9日在武汉大学法学院举行。自选拔参赛选手以来，参赛队伍受到了学院党委、团委和模拟法庭训练营的亲切关怀和鼎力支持。在老师的悉心指导下，全体参赛队员和助理队员阅读参考了大量案例和文献，进行了细致深入的法律研究。在比赛的准备过程中，北大人权中心的客座教授 Bergsmo Morten 先生，国际刑事法院的法律顾问 Gilbert Bitti 先生，乔一夫老师，法学院的前留学生，以及往届 IHL、Jessup、Vis 模拟法庭队的队员等都抽出宝贵时间，为队伍进行了多次指导和模拟演练，使队伍的综合实力得到了显著提升。最终，我校法学院代表队凭借自身积极热情、认真负责的态度，扎实过硬的专业知识和英语水平，在口头辩论赛和其他高校展开激烈角逐，经过初赛、半决赛以及决赛，最终取得优异成绩，展示了北京大学法学院的风采。

本次比赛的指导老师为国际公法专业的易平老师。北大法学院参赛队员分别是2009级本科生林雯、陈璟、2010级本科生孟德图布辛、陈晓航以及2011级本科生刘之忻，上场队员是刘之忻和孟德图布辛。祝贺他们取得阶段性成绩，也预祝他们在香港的亚太高校国际人道法模拟法庭比赛中再接再厉，取得更优异的成绩！



法律人的三行情书

- 1、保险法：拿你的心做标的，为期一辈子，没有但书。
- 2、合同法：我愿意，和你，签一世合同。
- 3、公司法：你是我的绝对控股人，我就做你的董监高，永不清算。
- 4、国际法：你先占了我的心，我成为你的领土，请对我行使主权。
- 5、经济法：我的心，永远，只被你一人垄断。
- 6、罗马法：用一场祭祀婚，当你成为自权人，成为你的他权人。
- 7、证券法：我的内幕消息，永远，只为你一人披露。



學術前沿



第四届“政治、法律与公共政策”年会成功举行

2012年11月10至11日，由北京大学法学院与重庆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联合主办、北大法治研究中心承办的第四届“政治、法律与公共政策”年会（北京会议）在北大法学院凯原楼学术报告厅顺利召开。本次会议分设京、渝两场，共收到论文120余篇，经评审，确定84篇受邀参加研讨，其中北京会场43篇。

北京会议分为要旨演讲和主题研讨两部分。来自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南京大学、复旦大学、西南政法大学、华东政法大学、中山大学、重庆大学、苏州大学等知名学府的近60位学人在“八二宪法三十周年纪念”、“宪法与国家建设”、“中国判例指导制度的新探索”、“法史研究的前沿探索”、“地权与乡村治理”、“英美宪政新解读”、“政法前沿：情境性的理论思考”七个主题下展开了深入讨论。



与会学者合影

11月10日上午，强世功教授主持了年会开幕式，在北大法学院副院长沈岿教授热情洋溢的致辞中，会议拉开了序幕。

接着，重庆大学高研院的陈颀讲师向会议作了题为“‘为人民服务’的政治哲学”的要旨演讲。陈颀通过对中西政治哲学的分析，重新挖掘“为人民服务”的政治伦理。在他看来，“为人民服务”作为中国宪法的“根本法”来源于革命队伍的“牺牲”，“为人民服务”的“人民政治”蕴含着中华人民共和国通过“劳动和斗争”创造新的世界普遍秩序的可能性。

会议进而进入第一主题“八二宪法三十周年纪念”的讨论。报告人田雷教授在其“写在八二宪法而立之年的思考”的发言中认为，宪政包含空间和时间两个维度，前者表现为中国宪法的“差序格局”，后者体现为宪政是超越代议政治的和不能改变的、在多元格局中一体适用的法；评议人于明讲师赞成宪政是国家整合的手段，同时指出八二宪法的精神同时包含民主和言论自由内容。



强世功教授主持开幕式



沈岍教授致辞



陈颀讲师作主旨演讲



报告人田雷教授发言



报告人王旭副教授发言



评议人章永乐副教授发言

报告人王旭副教授认为宪法实施是“公共理性之展开”，宪法本身是个意义可流动的体系，随着环境变化和更优越道德原则提出自我限缩，公共理性可以通过对法律和宪法的道德权衡而实现宪法的自我反思和调试；评议人陈颀讲师赞许结合规范分析和政治思考的研究进路，但指出宪法规定的社会主义原则和自由的冲突，很难通过反思均衡等公共理性的分析工具进行解决。

报告人郭绍敏副教授以“新中国宪制：主权民主与一体多元”切题，认为共同纲领是建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部宪法，要理解共同纲领，必须把国共内战和抗美援朝纳入新中国宪制中，挖掘背后的政治法理意义和探索新中国极具包容性的宪政结构；评议人章永乐副教授则指出，法律主权和事实主权、中华民族和中国人民等概念需要严格界定，对共同纲领的思考需要补充共同纲领在晚清以来百年制宪史的意义、法律文本和政治过程的互动两个维度。

在第二主题“宪法与国家建设”的讨论中，报告人支振锋副研究员着眼于中西方对宗教的不同理解，在“信仰、实践与制度——宗教法治的理论依据”的发言中提出，中国宗教法治的根本原则是政教分离，并且要贯彻信仰自由、行为合法、组织有度、自主爱国、依法治理五个准则；评议人泮伟江讲师指出，宗教问题关涉根本的宪政结构，除了历史的比较分析外，还应注重挖掘概念之间的关系。

报告人欧树军讲师通过考察美国从独立建国到进步运动的认证制度历史，强调国家治理对社会知识的需求，国家建设“必须发现社会”；评议人田雷教授承认国家收集处理信息之能力的重要性，但指出国家建设概念来自欧洲国家实践，从美国经验来讨论现代国家理论和国家建设理论并不妥当。



报告人支振锋副研究员发言



报告人欧树军讲师发言



报告人杨陈博士发言



易继明教授参与自由讨论

与会学者参与自由讨论

报告人陈兴良教授发言

报告人杨陈博士从法哲学层面对“宪法中的人民概念”进行反思，认为可以从实体性和非实体性两个方面来理解人民概念，而人民的最终正当性来源是法权原则和法权之下的人民主权原则；评议人欧树军讲师同意人民是理解宪政秩序和解释宪法的基石，但同时指出人民主权原则下对于民主、法治、自由、平等的追求，需要更详细论证。

思想的交锋在随后自由讨论的热烈气氛中达到了一个相当的高度。

11月10日下午的研讨包括三个主题，分别为“中国判例指导制度的新探索”、“法史研究的前沿探索”以及“地权和乡村治理”。

在“中国判例指导制度的新探索”主题部分，报告人陈兴良教授通过审视最高法院发布的两批指导性案例，对其功能定位等问题进行了分析，指出应该重视指导性案例的规则创设功能，使其成为除法律、司法解释外的最主要的规则形成来源；评议人白建军教授对陈兴良教授所言的“规范性”提出质疑，提出如果是适用上的规范，其与法律条文的关系又该如何？白教授还提醒与会学者，中国的指导性案例要多关注出罪的示范作用。

报告人张骥教授在发言中点出指导性案例的“应当参照”效力在各级法院的尴尬地位，并重点分析了中国的指导性案例的效力与民法法系国家先例的效力上的区别，指出要通过共识来保证指导性案例的效力实现；评议人王晨光教授则认为，我们要看到中国案例指导制度的出台背景，要将其放在政治与法律的互相关系中来思考，而且在这个过程中，不可忽视我国以成文法典为主导的事实；

报告人傅郁林教授以一个涉外民事诉讼中外国法查明问题切入，深度分析了案件中“争点”的寻找以及当事人是否可以变化争点、法官与当事人关系等问题；评议人吴光侠法官在评议时主要就案例指导制度本身的问题进行了澄清，他认为指导性案例的效力相当于司法解释，但是与司法解释不同，不能作为裁判依据，而且吴光侠法官提醒我们注意案例指导制度的发展阶段。



评议人白建军教授发言

报告人张骥教授发言

评议人王晨光教授发言

报告人傅郁林教授发言



评议人吴光侠法官发言 报告人尤陈俊讲师发言 评议人凌斌副教授发言 报告人于明讲师发言

在“法史研究的前沿探索：国家与社会的关系”主题之下，报告人尤陈俊博士分析了尸体如何在中国成为抗争的工具，并指出这种不受法律约束的行为对法治的损害；评议人凌斌教授提醒我们关注的是，在停尸抗争中，很多时候亲属并不是将尸体当作工具，这背后有着真正的伦理要求，停尸不假，但更为宏大的抗争则是我们想象出来的。

报告人于明讲师对学界的一种主流命题——法律职业化有助于司法独立——提出挑战，他从英国历史出发，阐述了英国司法独立与法官的道德关联不大，英国的法官独立主要是受政治影响的结果；评议人何海波教授认为，尽管于明博士的文章揭示了英国法官独立的背景，即与政治权力的关系，但是这样的描述依旧可能是片面的，何教授还对文章的行文和风格提出自己的意见。

报告人黄涛博士认为德语 *Recht*（法权）一词包含两个层面，即主观权利和客观法，萨维尼完成了两者的结合，而现代自由主义法学忽视了这种内在结构，尤其忽视了客观法秩序或者共同体的结构；评议人吴彦博士认为，本文试图反思中国所继受的以英美个人主义为主的权力概念，很有启发，但他提出两点疑问，第一，共同体是什么？是伦理共同体还是法权共同体？第二，以自由主义和社群主义的争论来解释英美与德国之间的区别是有问题的，我们应该两者兼顾。

在“地权与乡村治理”主题下，报告人焦长权博士分析了“增减挂钩”等土地政策所导致的村庄“公司化”及其后果，他认为，在新政策之下，公司的反应快于村民，导致国家的补助被公司所汲取，进而村庄被“公司化”了；评议人全志辉教授指出，在描述资本进村的案例时，要关注故事的完整性，是不是所有的资本进入都会影响村民的权利？这其中有没有政府的介入？而且在这个过程中，乡镇内生资本与外来资本的作用也不能一概而论；

报告人张睿博士以八二宪法的地权条款为例，反思自由主义经济学的理论逻辑，从国家与法律的关系角度论证了这些条款的正当性；评议人赵雪纲教授认同张睿博士分析进路的有效性，并将土地政策的分析回溯到孙中山时代，提出了土地政策变革与革命的关系问题。



评议人何海波教授发言



报告人黄涛博士发言



评议人吴彦博士发言



与会学者参与自由讨论



报告人赵晓力教授发言



报告人焦长权博士发言

报告人全志辉教授以湖北某村征地案例切入，村民在面对国家征地时无法自我解决自身困境，由此全教授反思了在此过程中个人利益与集体利益的协调问题，他试图以土地税制为基点重构集体土地所有制，进而希望在此基础上重建集体；针对全教授提出的以公平的土地税收制度来确保村民权利的想法，评议人刘海波研究员特别指出，房产税不仅仅是一种地方税，而是一种确保全国、全省或全市人民分享土地收益的制度，所以农民权益不一定可以由此得到保障。

在自由讨论部分，与会学者主要就土地问题展开了讨论。赵晓力教授针对全志辉的发言提出，能否在农村预留地基础上重建乡村？章永乐教授提出土地权利物权化的问题等。

11月11日上午，在第六主题“英美宪政新解读”的研讨中，报告人王锴副教授通过考察英国“政治宪法的源流”，指出在中国成文宪法国家背景下必须消除人大至上因素；评议人张龔讲师肯定了王锴挖掘政治宪法智识源流的努力，但同时指出中国过去三十年是规范、事实层面不断交错的过程，任何时候谈宪法都不能忽略这两个层面。

报告人赵晓力教授在“妥协的悖论：论美国制宪”的发言中指出，妥协分为制宪权和宪定权两个层面，真正的美国是在内战时通过流血牺牲才建立起来的；评议人强世功教授赞许赵晓力“不动声色的美德”和“政治哲学和社会科学相结合”的研究方法，指出赵晓力将黑人问题在美国立宪中的张力揭示出来，动摇了美国传统的自由主义立宪原则，并向我们揭示了革命建国的理论逻辑。



报告人张睿博士发言



评议人赵雪纲教授发言



报告人全志辉教授发言



评议人刘海波研究员发言



评议人张龔讲师发言



报告人刘晗讲师发言

报告人刘晗讲师在“‘马伯里诉麦迪逊案’再解读”的发言中指出应该重新估量马伯里案，将研究重点转移到马歇尔判词关于总统权力的讨论的前两个部分；评议人徐斌博士则认为，对马歇尔案的重新解读不应放在文本分析和逻辑调整中，而是放在英国宪政传统和1787年制宪确立的传统这两个传统的语境之中进行。

在第七主题“政法前沿：情境性的理论思考”的研讨中，报告人艾佳慧副教授通过分析《婚姻法司法解释（三）》第7条和第10条，主张应该用简约规则保障婚姻稳定和家庭安全；评议人龙庆兰教授认为中国传统很少用法律解决婚姻道德问题，法律只有在伦理失常不起作用情况下才加入进来，婚姻法司法解释不应出台，法律管的太宽了。

报告人李斯特讲师分析了“乌苏里船歌”的著作权争议，揭示出其中暗含的产权和伦理的双重变奏，主张中国应提出对西方著作权法制度的挑战，建立中国著作权法的制度文明；评议人陈若英教授认为围绕“乌苏里船歌”的著作权争议，促使我们反思以私有财产为核心的知识产权制度，提醒我们要注意区分技术产品和精神产品、区分知识产权或法律的激励功能和分配功能。



评议人徐斌博士发言



报告人艾佳慧副教授发言



评议人龙庆兰教授发言



评议人陈若英教授发言



报告人李斯特讲师发言



报告人吕康宁博士发言

报告人胡凌讲师在“信息所有权：一个批判的视角”发言中指出，互联网的商业性质决定它要忽视信息所有权问题，运营商通过用户协议条款和避风港原则获得信息使用权；评议人冯象教授认为互联网借助用户协议条款和避风港原则，衍化出一种新的学术、生态环境，其中重要的概念就是侵权，中国知识产权现状实际就是知识产权未来。

报告人吕康宁博士通过对广东见义勇为为案件的个案分析，指出行为标准、责任原理和保险机制是现代社会的应对制止侵害行为最重要的救济工具；评议人艾佳慧副教授认为应鼓励把侵权法、管制、治理放在具体个案层面研究，但同时指出《道路交通安全法》63、76条是规则层面通过过错责任规定达到双边激励目的，这两条和政府规制没有太多关系。

参会学者在自由讨论阶段围绕上述议题又展开激烈讨论。



冯象教授年会总结发言

最后，冯象教授作了年会总结发言。冯象首先对全部议题做了简单回顾，指出年会关于宪法、婚姻法、知识产权等的讨论，都深深表现了中国当今在改革发展过程中的张力，并且在古今中西的各种妥协之中开启了中国特色的叙事。冯象强调，要以言论自由和民主作为最重要的手段和目标，把中国经验在新的互联网时代带到普遍意义的道路上来。冯象认为莫言荣获诺贝尔奖是西方普世价值第一次象征性的投降，在他看来，西方迟早要重视中国法学建设经验，把它看成是整个一般性讨论的一部分，而不是一种例外。

年会在友好的气氛下圆满落下帷幕。很多与会学者意犹未尽，纷纷表示将继续关注和研究相关主题，并期待下次年会的举办。本次年会的会议综述将在《中外法学》杂志刊登。

“当代刑法思潮论坛”第十五场——“刑事一体化的具体展开”暨祝贺储槐植教授八十华诞特别讲座在清华大学成功举行

2012年11月22日晚6:30,由北京大学“杨春洗法学教育与研究基金”资助,北京大学法学院、清华大学法学院、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和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四校联袂主办的“当代刑法思潮论坛”系列活动第15场,在清华大学法学院明理楼二层模拟法庭隆重举行。本次论坛主题为“刑事一体化的具体展开”,由北京大学法学院储槐植教授主讲。本次论坛也是祝贺储槐植教授八十华诞的特别讲座。

论坛由清华大学法学院周光权教授主持,北京大学法学院陈兴良教授、清华大学法学院张明楷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冯军教授、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曲新久教授为本场的主点评人。北京大学法学院梁根林教授、车浩副教授、江溯讲师,清华大学法学院劳东燕教授,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阮齐林教授、方鹏副教授,中国社科院法学研究所邓子滨研究员,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孙运梁副教授,中国青年政治学院何庆仁副教授等作为嘉宾出席了此次论坛。此次论坛吸引了来自四个院校的两百多名学生来到现场聆听。

储槐植教授是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是公认的刑法学名家,提出过很多卓有创见的学术思想,影响了无数后辈学者。作为储教授最为闪光的学术创见之一,“刑事一体化”概念提出于1989年,主要立足于刑法与犯罪学的内在联系,以“个人犯罪、社会有责”等宏观犯罪原因和犯罪对策理念对刑法立法和司法的作用为基础,其要义旨在贯通学科联系、关注现实问题。储教授指出,刑法的刑事政策化是当代刑法潮流,也是刑法研究的可用思路。刑事政策导引刑事立法,同时刑事政策又应当在刑法框架之内起机制性作用。应当综合运用哲学、政治学、经济学、社会学、犯罪学等学科的知识理念,解决刑法问题,从而体现刑事一体化。



储槐植教授认为,自“刑事一体化”概念提出以来,尚未多见学术上的提升,缺乏进一步的实质性推进。因此,储教授从犯罪心理学、犯罪人格知识和主观恶性入手,立足刑事司法实务的角度,将“刑事一体化”这一概念进行了具体展开。

主观恶性是非法定、也非酌定情节,而是一种具有独立发言权的影响量刑的重要因素。关于主观恶性这一命题,储槐植教授主要分析了三个具体问题。

第一,《刑法》第48条死刑适用的刑法标准问题。储槐植教授指出,近年来法学界“见事不见人”,对死刑标准研究过度,但对于死刑适用的对象却缺乏应有的关注,是一个重大的学说失误。而关于死刑标准,即“罪行极其严重”,储教授认为有两个问题值得探讨。其一,关于死刑适用的一般化标准能否具体化,储教授认为由于各种具体死刑罪名情况非常复杂,所以想将一个一般化的标准具体化适用到各种案件,增强可操作性,这种努力现在看来基本上是不可能实现的。其二,关于97《刑法》的“罪行极其严重”和79《刑法》的“罪大恶极”是否相同,储教授认为二者有相同之点,但有重大差异。两者含义上的差异可以从97《刑法》立法标准、逻辑反推和司法实践中对死刑立即执行和缓期执行的区分标准这三个方面加以说明。储教授从理论和实践的双重角度,全面而深入地论证了“罪行极其严重”不等同于“罪大恶极”,并进一步指出这样的理解有利于拓展被告方刑事辩护权的空间,从而体现程序影响实体,体现一体化的思想。而强调充分行使辩护权,则有着提高死缓适用率的重大实践价值。

第二,自首立功情节可以不从宽处罚问题。储槐植教授指出,从立法精神看,“可以从宽”是常态,“可以不从宽”是特例。储教授认为司法解释和司法实务都明显表明,犯罪分子的主观恶性大小直接影响量刑轻重。

第三,同一罪名可否出现两种罪过形式问题。储槐植教授认为,在犯罪论上,并不存在一种罪名只能有一种罪过形式这样的戒律。在刑法论上,是否可以有同一罪名不同罪过形式,主要看同一罪名下故意过失反映行为人的主观恶性有没有明显影响刑罚量的级差,如果基本没有明显的刑罚量级差,则同一罪名下可以有两种罪过形式的案件。

在评议阶段,张明楷教授首先高度赞扬了储槐植教授卓越的学术造诣和高尚的人格品德,进而联系国内外司法实践现状,阐述了其对于刑事一体化的要义,即“贯通学术联系,关注现实问题”的深度关切,并对主观恶性、死刑适用的一般化标准、同一罪名能不能出现两个罪过形式等问题进行了补充分析。张教授认为“罪行极其严重”当中还是包含一部分的主观恶性,而这一部分的主观恶性实际上即为故意。另外,关于同一罪名能不能出现两个罪过形式的问题,张明楷教授认为首先应当区分这是一个解释论还是立法论的问题。

曲新久教授则首先赞扬了储槐植教授很少受到固化体系和意识形态制约、关注现实问题的学术品格,同时从刑事一体化的方法论出发,对储教授以上讲座中提出的三个问题进行了回应。曲教授认为“罪行极其严重”和“罪大恶极”不是一个概念,需要将客观罪行和责任结合起来考虑,对于仅作为概念性的“罪行极其严重”,没有必要过于当真,学者需要关注的是问题而非概念。关于同一罪名是否出现两种罪过形式的问题,曲新久教授认为现在的刑法很难为一套体系去制定,伴随着修订案的越来越多,例外的出现也会增多,我们需要学习储槐植教授实用主义的态度,关注解决问题的过程和方法。

冯军教授则认为,第一,刑事一体化存在很多疑问,例如犯罪学如何解决刑法问题、政治学 and 经济学用来解决刑法问题是否可靠、中国政治和经济是否成熟、这样一个方法论

在刑法学中如何应用等，尚且难以把握。第二，“罪行极其严重”是死缓和立即执行的共同前提，罪行是客观危害加主观的恶，但是不包括人身危险性，犯罪的可能性不可以成为量刑死刑的标准，否则会极其随意。对于“极其严重”如何理解，需要一个规范的标准，可以从刑法 121、139 条出发，绝对适用死刑的标准——暴力劫持航空器、绑架致人重伤死亡，研究“罪行极其严重”的规范标准。

陈兴良教授在最后评议阶段概括了储槐植教授的学术思想，并高度赞扬了储教授的学术贡献，指出幸因储教授等老一辈学者的贡献，使得我们得以在刑法学研究的道路上走得更远，储教授对思想性的追求是后辈学者努力的方向，是刑法学研究宝贵的学术传承。进而，陈兴良教授将储槐植教授的学术贡献概括为以下三点：第一、思想性的贡献，储教授擅于提出新思想，“严而不厉的刑事政策”和“法定犯的时代”等提法对于指导刑事法治的建设和发展具有非常大的意义；第二、方法论的贡献，储教授提出了刑事一体化的思想，对于刑事法学科具有方法论的意义，为刑法学研究提供了一个广阔的理论视野；第三、知识论的贡献，即强调打破学科界限，进行思想整合，储教授善于从其他学科中汲取知识，进而扩展刑法研究领域，创新刑法知识，从而满足刑事法治建设对刑法学的需求，这对我们今后的刑事法研究，具有指导意义。

最后，储槐植教授对嘉宾发言进行了回应，并与在座的同学进行了互动交流和答疑解惑。在思想与智慧的火花不断撞击之下，论坛持续了将近 3 个小时，于 21 时 30 分在热烈的气氛中谢幕。



2012 年适逢储槐植教授八十华诞，“当代刑法思潮论坛”将举行系列活动庆贺储教授的生辰。讲座结束时，北京大学法学院梁根林教授表示，12 月 22 日将在北京大学法学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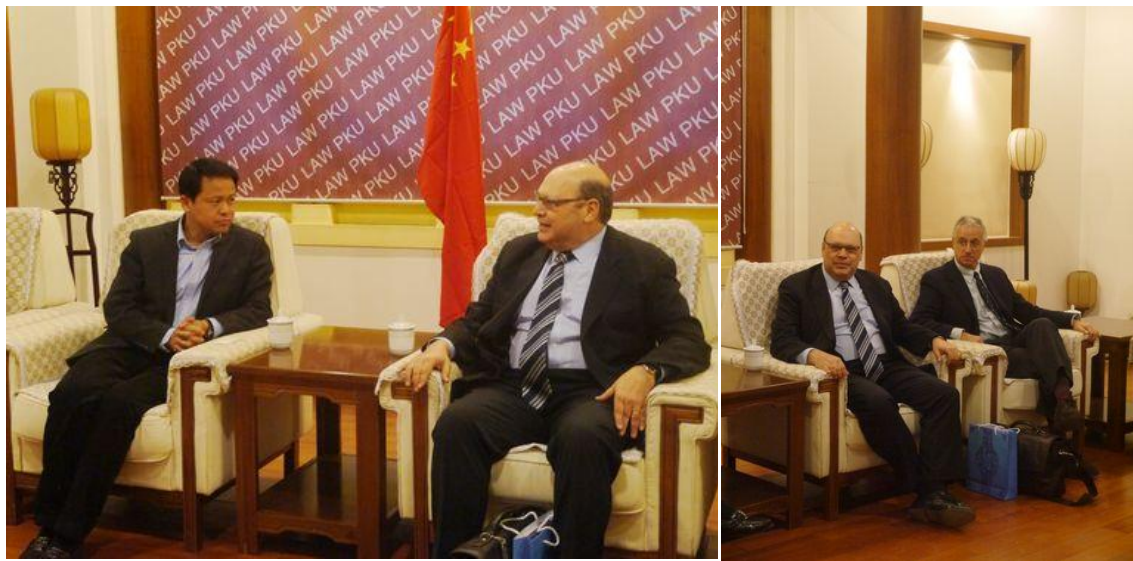
举办主题为“刑法体系与刑事政策”的研讨会暨庆贺储槐植教授八十华诞，同时回应本次讲座各位教授的理论争点，欢迎广大师生参加。

欧美财税法专家团访问北京大学法学院

2012年11月28日，北京大学法学院副院长王锡铎教授和北京大学财税法研究中心主任刘剑文教授于北京大学法学院四合院接待了由奥巴马总统竞选团税收政策顾问、美国联邦税务局（IRS）高级顾问、美国密歇根大学 Reuven S. Avi-Yonah 教授和意大利博科尼大学 Carlo Garbarino 教授领导的税法专家学者访问团。

该访问团由十几位来自美国，意大利和以色列的财税法专家学者组成，并将于近期参加北大财税法论坛、中美税法高级论坛等一系列活动。

王锡铎副院长代表学院对访问团的来访表示欢迎，并同 Reuven 教授一行进行了友好的交流。双方对即将召开的税法论坛充满了期待，认为能够在中美受控外国公司制度比较研究、税法上的“受益所有权”解析等一些具体问题上取得很好的共识。



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研究所“德国集体协商制度与集体争议处理”讲座成功举行

哥廷根大学教授 Krause 博士受我院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研究所叶静漪教授邀请，28 日来访我院，并在理教 201 教室为法学院师生带来了“德国集体协商制度和集体争议处理”的专题讲座。参加这次讲座的学者有我院叶静漪教授、贾俊玲教授、叶姗副教授、魏倩博士后，以及来自清华大学法学院的郑尚元教授、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谢增毅副研究员、首都经贸大学陶文忠副教授、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李海明博士等。叶静漪教授主持了本场讲座。

叶静漪教授首先代表研究所对 Krause 教授的来访表示热烈的欢迎并向大家介绍了本次讲座的重要意义。她表示哥廷根大学作为欧洲古老的大学之一，享誉世界，名人辈出。从法学领域看，历史法学派的诞生与之关系密切，同时也涌现出像萨维尼、耶林等著名法学家。Krause 教授是德国著名的比较劳动法学家，同时较早关注我国劳动法的立法和学术研究。近年来，Krause 教授作为南京大学中德法律研究所德方负责人，已在我国多所大学进行过讲座和学术交流。这次首次到访北大法学院，将为两院劳动法研究机构之间发展合作交流开启新的篇章。Krause 教授这次针对德国集体劳动关系的法律讲座，对我国当前社会问题的解决具有重要参考意义。我院贾俊玲教授主持的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和谐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的法律构建研究》中，就包括了参照借鉴国外先进经验的内容。因此，Krause 教授的讲座对完善我国立法提供了域外借鉴，于我国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随后，Krause 教授系统介绍了德国集体协商的制度框架以及集体争议解决机制。不同于其他发达国家的是，德国对集体劳动关系的制度框架，采用了特殊的双轨机制，即集体协商和工作协议并行的制度。一方面发挥工会在集体协商中的积极作用，一方面通过企业委员会为企业全体劳动者权利和福利增进提供劳资沟通渠道。应对双轨制集体劳动关系框架，德国在立法上也相继通过《集体谈判协商法》和《企业（委员会）组织法》，为各自框架下的集体劳动关系规制提供制度供给。Krause 教授特别指出的是，建立在互信基础上的集体劳动关系，使得德国相比较法国和美国等国家，体现出低罢工，劳动关系较为平和稳定的特征。从 2011 年最新司法统计数据来看，德国劳动法院受理和审结的集体劳动争议案件，也相对较少。

在提问环节，在场的学者和学生，都对 Krause 教授的讲座表现出浓厚兴趣，并提出了很多我国学界关注的集体劳动问题，例如企业民主的信条实践、劳动者参与的理论基础、工会代表性判断的社会影响力之构成、正规与非正规就业劳动者在集体劳动关系下的不同境遇等等，Krause 教授都一一耐心从学理和实务角度给予回应。最后，贾俊玲教授代表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研究所向 Krause 教授赠送了礼物。讲座在热烈的氛围中圆满结束。

29 日上午，Krause 教授到访我院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研究所，与研究所所长叶静漪教授、名誉所长贾俊玲教授就双方比较劳动法领域的合作事宜进行了深入恳谈。会后，副院长沈岷教授代表法学院出席了招待宴，并就哥廷根大学法学院与我院的国际交流意向交换了意见。



《北大法律评论》·学术沙龙第一讲：“说服法官的艺术——刑事辩护的中国经验”讲座成功举办

2012年12月6日晚上，由陈瑞华教授带来的《北大法律评论》·学术沙龙第一讲：“说服法官的艺术——刑事辩护的中国经验”在二教307举办。

陈瑞华教授老师是《北大法律评论》的老朋友，同时也是《北大法律评论》历史上发表文章最多的作者，其在讲座开始之前对《北大法律评论》的未来走向提出了两点期待：第一，更多关注部门法；第二，注重理论与实践的结合。



随后陈瑞华以真实案例为线索，分析了中国刑事辩护的经验与教训。陈瑞华老师认为，尽管我们现实的法治环境并不尽如人意，刑事辩护律师的生存环境相当恶劣，但是在夹缝中求生存的中国刑事律师仍然创造出了非常有价值的中国经验。而这些正是活生生的生活中的法律。作为法律的学习者和研究者，我们不应当排斥生活中的法律，盲目崇拜西方的理论，而应当客观地用社会科学的方法观察中国、分析中国，从中国法治的经验教训中提炼出中国的法学理论，脱离仅仅作出价值判断的科学研究幼稚期。

讲座中，同学们踊跃与陈瑞华老师开展互动，陈瑞华老师还向提问的同学赠送了其新作《刑事辩护的中国经验：田文昌、陈瑞华对话录》。

北大竞争法中心第十二期《竞争法论坛》 “反价格垄断案例分析”讲座成功举行

2012年12月13日19时，北京大学竞争法研究中心主办的第十二期《竞争法论坛》“反价格垄断案例分析”讲座在北京大学凯原楼学术报告厅拉开帷幕。本次讲座由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局李青副局长主讲，北大竞争法中心主任肖江平副教授主持。本次讲座还邀请了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刘继峰教授、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吴韬副教授、北京大学法学院杨明副教授、清华大学法学院张晨颖副教授等专家学者担任了评议嘉宾，参与评议、讨论。

主持人肖江平首先对主讲人李青和四位评议嘉宾的到来表示热烈欢迎。在简要介绍与会嘉宾和讲座背景后，讲座开始。李青副局长首先围绕国家发改委价检与反垄断局的工作实践简要介绍了我国价格反垄断工作的主要情况，包括价检与反垄断局案件的主要来源、执法原则、调查程序等。接下来，她通过若干实际案例的分析，展示了反价格垄断执法的程序和工作方法，还对进一步推进和完善反价格垄断执法需要思考和解决的问题进行了提炼分析。李局长的讲解，内容丰富、引据翔实、条分缕析、启发性强。听讲的同学们和老师都兴趣浓厚。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局李青副局长

在互动环节，同学们积极提问，对执法机制、行为认定、制度的完善向李局长请教，互动深入。与会评议嘉宾也对李青副局长的讲座内容进行了评议，对其中的若干理论和制度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侃侃而谈。嘉宾与主讲人的互动，使对讲座中有关问题的探讨引向深入。同时，嘉宾从学者角度对相关制度的完善提出的建议，给人启发。



讲座现场

主持人肖江平副教授对李局长的讲座、同学们的提问和嘉宾的评议给予了高度评价，对反价格垄断执法进展所展现的我国反垄断法事业美好前景及其对青年学子的召唤寄予了更多的期待。最后，他对国家发改委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局对北大竞争法中心人才培养工作的大力支持表示衷心感谢，对主讲人的精彩演讲、评议嘉宾的生动评议再次表示衷心感谢。他提出，下学期，竞争法中心还将举办相关活动，邀请竞争法执法机构、国家司法机关和国内外教学研究机构的更多的专家给同学们作讲座。

包括北大 43 名竞争法方向研究生在内的校内外师生 80 多人聆听了讲座和评议，参与了讨论。整个讲座延续了近 3 个小时。

卷 卷 书 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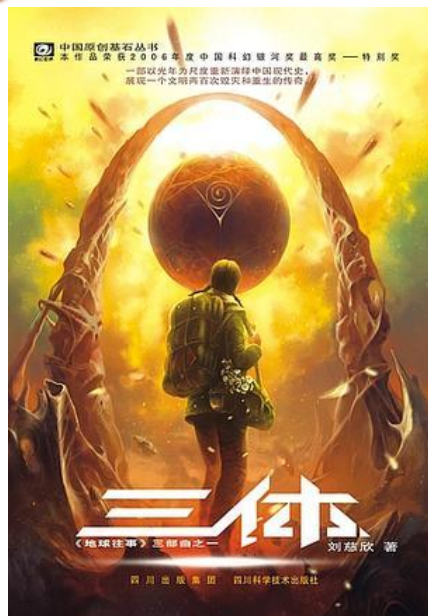


【作者】：刘慈欣

【出版社】：重庆出版社

【出版时间】：2008~2010年

【作者简介】：刘慈欣，中国当代最有影响力的科幻作家之一。自1999年处女作《鲸歌》问世以来，刘慈欣已发表短篇科幻小说三十余篇、出版长篇科幻小说六部，并创下连续八年荣获中国科幻最高奖“银河奖”的纪录。其长篇力作《三体》开创《科幻世界》月刊连载原创作品之先河，一举成为2006年度最受关注、最畅销的科幻小说，《三体II·黑暗森林》也因此被读者誉为“最值得期待的科幻小说”。刘慈欣的作品宏伟大气、想象绚丽，既注重极端空灵与厚重现实的结合，也讲求科学的内涵和美感，具有浓郁的中国特色和鲜明的个人风格，为中国科幻确立了一个新高度。



【内容简介】：《地球往事三部曲》是刘慈欣的新作，是一部典型的硬科幻作品。现在已经写出3部，《三体》为该系列的第一部，第二部为《黑暗森林》，第三部为《死神永生》。

小说《三体》与三体问题有关，其中描述了一种在半人马座三星生存的三体人及其三体文明。同时《三体》也是小说中的一个模拟三体文明在一个有三颗太阳的星系中挣扎生存并发展的网络游戏，是由希望三体文明降临地球介入人类文明的三体组织开发的。《三体》并没有揭示那个宇宙文明的图景，其中的两大文明自己也没有意识到这个图景，只是揭开了其面纱的一角。

这是一个关于背叛的故事，也是一个生存与死亡的故事，有时候，比起生存还是死亡来，忠诚与背叛可能更是一个问题。疯狂与偏执，最终将在人类文明的内部异化出怎样的力量？冷酷的星空将如何拷问心中道德？作者试图讲述一部在光年尺度上重新演绎的中国现代史，讲述一个文明二百次毁灭与重生的传奇。

百讲演出预告



似水流年 平安夜怀旧视听音乐会

主 办：北京大学会议中心

演 出：国交弦乐四重奏团 明明 刘述

时 间：2012年12月24日（周一）晚7：00

地 点：讲堂多功能厅



比利时古典吉他演奏家 Jan Depreter 独奏音乐会

主办：谁人吉他

协办：北京大学会议中心

演出：Jan Depreter

时间：2012年12月29日（周六）下午2:30

地点：讲堂多功能厅



“英雄对决” 经典奥斯卡电影视听音乐会

主办：北京大学会议中心

指挥：李方方

演出：北京管乐交响乐团

时间：2013年3月2日（周六）晚7：00

地点：讲堂观众厅



忆海拾贝

——校友征文启事

也许，你也曾坐在教室的窗前，凝视着四季变化多姿的燕园发呆；也许，你也曾趁着初夏的清爽晨读未名湖畔，为自己享有这一方净土而怡然自得；也许，你也曾和拥有同样稚气而潇洒笑容的同学，驻足图书馆前拍照留念；也许，你还用过更多更充满自信的方式，记录着你在北大的饱满青春。

时隔多年，当你再次翻出以前那泛黄的照片，当你再次提笔书写那乐趣无穷的校园故事，捧在你手里的、落在你笔下的将不仅仅只是一张影像、一段文字，而是一只承载着所有与你有关、与他/她有关、与北大有关的美丽贝壳。这贝壳舀起的那一汪清澈的海水，就是对我们一起走过的日子最好的见证。

收集你的回忆，纪念彼此的青春。校友会在此隆重启动老照片、老故事的征集活动，并将在以后的校友录期刊中开辟“怀旧情怀”的栏目，将各位校友邮寄来的照片、投寄来的稿件刊登出来，让我们一起分享那些铭刻于心的峥嵘岁月。

具体活动办法：

1、老照片征集

①照片内容：

既可以是集体照片，也可以是几个好友的合影；

既可以是正式活动的照片，也可以是休闲娱乐时的随拍。

②投寄方式

照片为电子版的，请将其发送至我们的联系邮箱；

照片为没有电子版的老照片的，请将该照片邮寄至法学院校友会，我们将负责将其扫描为电子版，并会及时、完好地将原照片邮还给您。

③注意事项：

请在电子邮件或者普通邮件中写明照片中的人物、事件以及大致时间和地点。

2、文章征集

文章内容、体裁、字数不限，既可以回忆大学时光，表达自己的感受，抑或讲述奇闻趣事，也可以记叙自己人生经历，回望过去，展望未来。

3、联系方式

① 邮寄地址：北京大学法学院校友办公室 李媛媛 100871

② 电子邮箱：pkulaw@pku.edu.cn

如对本次征文活动的相关事宜有任何疑问，请于工作时间电话联系 010-62755209，或发送电子邮件至 pkulaw@pku.edu.cn。我们期待您的积极参与！

